國防大學106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國防部研究發展管制考核作業手冊。

二、國防部105年9月23日國資財物字第1050003443號令頒「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中程施政計畫(106-109年度)編製作業實施計畫」。

三、國防大學105年11月16日國學教務字第1050010962號令頒中程施政計畫(106至109年度)。

四、國防部106年3月17日國督施政字第1060000359號令頒「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

五、國防部106年4月14日國督施政字第1060000480號令頒106年「管制考核業務」實地查證實施計畫。

六、國防部總督察長室106年12月4日國督施政字第1060001656號函送「國防部及所屬各機關106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事項」。

貳、目的

評估本校「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年度各面向「關鍵策略目標」是否「如期、如質」達成，並針對缺失研擬精進作為，期能落實施政目標與提高施政成效。

參、評估對象

本校各關鍵績效指標業管一級單位及各學院教行室(教學支援中心)。

肆、實施構想

一、依「自主管理、分層課則」原則，並依國防部「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完成本校「施政績效評估實施計畫」，由校部各業管單位推動執行，年度結束經各「關鍵策略目標」業管單位評估後，完成自評報告(詳如附件1)，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函送總督察長室備查，以作為綜合評估之依據。

二、本校納編相關業管單位人員(作業編組表，如附件2)，採「統計比較」、「資料審查」、「實況督考」等方式執行評估作業(如附件3)。

三、評估作業計畫策頒後，召集各相關業管單位，對各衡量指標(標準)之執行成效，業管單位應按期程(如附件4)自行列管，並於各項衡量指標達成後併同佐證資料備查；由國防部總督察長室編成「施政績效查證小組」，依據各策略目標業管單位自評報告，辦理書面資料查證及綜合評估，並依綜合評估結果，評定年度施政績效成績，據以辦理獎懲作業。

伍、任務區分

一、教務處：

(一)施政績效評估實施計畫之策頒及執行管制。

(二)編成「施政績效評估組」對本校各「策略績效目標」業管單位實施查證與成效評估。

(三)綜合撰擬本校「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經自評後完成績效報告送國防部核備。

二、本校(各處、室)業管單位、各學院教行室(教學支援中心)：

按本計畫管制執行及初評成效，並派員納編於「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組」。

陸、評估方法

一、基本要求：

(一)公正、公開、公平。

(二)真實、正確性(以文件佐證)。

二、評估方法：

(一)統計比較：

1、本校業管幕僚單位對各衡量指標(標準)之執行成效及統計數量，應按期程自行列管，並於完成後併同佐證資料備查。

2、按年度目標值之達成率、測驗成績、督考成效、問卷分析及違失案件比例等實施評分，達成目標值者達成度為100%；未達者按達成率計算。

3、發生違失(軍紀安全)案件，按人次與單位編制數之百分比計算；造成重大傷亡(害)或損失者，加倍(重

)扣減達成度。

4、應完成(執行)而未完成(執行)之項目不予列計；已完成之各項工作，若有重大之程序及作業疏失、時效延誤或爭議者，依狀況扣減達成率10%至20%。

(二)資料審查：

1、本校業管幕僚單位綜整(令頒)各項計畫、法規、準則及其他文件資料(名冊、紀錄等)後，應先行完成數據統計，並作為「自評報告」或「績效報告」之佐證；各項資料彙整後列為國防部評估查證小組實施驗證之依據。

2、無相關佐證資料者，以績效白燈列計。

3、送審之資料若有虛偽造假情事，除該項關鍵績效指標以績效白燈列計外，並追究失職人員責任；資料欠完整或有錯誤者，該項關鍵績效指標扣減達成率10%至40%。

4、關鍵績效指標無相關計畫依據者，該項關鍵績效指標扣減達成率10%至40%。

5、關鍵績效指標之年度目標值挑戰性不足，扣減達成率10%至40%。

6、關鍵績效指標自評資料呈報逾期及人員業務交接不實，扣減每項衡量指標達成率1%至10%。

(三)實況督考：

1、實況督考以本校各業管幕僚單位為主，各學院及教學中心為輔。

2、「施政績效評估組」得依需要實施業務檢查，先期自我完成評估驗證實際成果、進度或效率(如計畫之時效性、完整性、可行性及命令貫徹等)。

(四)問卷調查：

由業管負責單位設計問卷，採抽樣或網路答覆，並統計分析，實施宣導成效、認知(支持)程度、滿意度等評估。

柒、施政績效報告撰擬格式

施政績效報告內容以年度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為主體進行檢討。報告含括：前言、年度預算及人力、目標達成情形、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績效總評及附錄等六部分，分述如下：

一、前言：敘明年度策略目標及施政重點，概略分析外在環境變動及策略目標達成概況，並將績效評估過程、時間及情形等，作周延完整說明(例如由何人召集評估作業?那些單位人員參與審查?有無邀請學者專家等參與?有無開會研商?)。

二、X-4至X-1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以條狀圖顯示預、決算趨勢並依格式臚列數額。

(二)說明預、決算趨勢：其內容應包括預算增減主要項目及原因分析，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三)實際員額：人事費占預算比例（以人事費歲出決算數除以歲出決算數乘以100)；依格式分別填列當年12月底職員(含軍、文職)、約聘僱人員（編制內)、技工及工友數額。

三、目標達成情形：目標達成情形依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分列X-4至X-1年度原訂目標值、達成度及評估燈號。X-1年度依關鍵策略目標為基礎檢討分析、逐項敘述，並以關鍵績效指標之原訂標準檢視或衡量有否達到目標，分別核算目標達成程度，以及實際執行成果或效益，評估結果以燈號顯示，綠燈代表「績效良好」、黃燈代表「績效合格」、紅燈代表「績效欠佳」及白燈代表「績效不明」，評估標準如下：

燈號	評估標準
綠　　燈 （績效良好，以符號★表示）	1. 目標值已達成且超越過去實績，確有結果面之良好績效產出者。 2. 目標值已達成，並獲國內外官方機構或知名公正團體之肯定或讚揚者。 3. 目標甚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5%以上。 （以上各點應明確列出事證項目，屬第 3 點者，請具體說明其挑戰性。 *各單位應加強檢視關鍵績效指標與關鍵策略目標之關聯性，如關鍵績效指標之實現未能促進關鍵策略目標之達成，視為未有結果面良好績效產出，原則評為黃燈。
黃　　燈 （績效合格，以符號▲表示）	未達綠燈績效良好標準且無紅燈或白燈評估標準所列情事者。
紅　　燈 （績效欠佳，以符號●表示）	1. 執行有缺失，遭民意機關或大眾媒體質疑且確有事證者。 2. 目標值達成度未達 80%。 3. 重要工作事項未依原訂進度完成。 4. 欠缺具體績效情形。
白　　燈 （績效不明，以符號□表示）	1. 評估體制或評估方式不客觀。 2. 未依先前設定的評估體制進行評估。 3. 以活動、程序或產出取代結果績效呈現。 4. 工作推動初期，績效尚不顯著。 5. 其他績效未顯現情形。

柒、一般規定

一、施政績效評估係以校部各業管單位為主，各學院及教學中心為輔，並按作業期程管制如期完成各項作業。

二、上年度獎懲辦理情形，國防部將列入下年度查證重點。

三、各單位應確依所定衡量指標與評估方法，就客觀事證及數據詳實評核，若發現考評不實情事，將追究相關失職人員。

四、各單位須附完整具體之佐證資料數據，對未達成目標值之項目應有改進方案，並就業管(權責)提出全般精進建議。

五、各績效指標承辦人員應建立「以計畫導出執行成果」之觀念，不應以成果導出目標值。

六、獎懲作業：

(一)同一關鍵策略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經評估均為綠燈者，業務主管嘉獎乙次、承辦人嘉獎兩次。

(二)同一關鍵策略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經評估均為紅燈者，業務主管申誡乙次、承辦人申誡兩次。

(三)同時辦理多項關鍵績效指標者，獎懲額度以記功乙次或記過乙次以下衡酌訂定。

(四)同一衡量指標連續 2 年評估為紅燈者或白燈者，該指標負責單位於校部工作會報中提報改進作法。

(五)管考人員獎勵，關鍵績效指標評列黃燈（合格）以上項目佔總項目 80%以上者，負責管考人員應予以記功兩次獎勵。

七、未盡事宜，另令修訂或補充之。

附件 1：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撰寫格式

日期：○年○月○日

（單位全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以單位使命、願景、主官施政主軸等研訂策略目標及重點）

二、○○○○○○（績效評核作業情形）

三、○○○○○○（外在環境分析及策略目標達成概況）

貳、單位 X-4 至 X-1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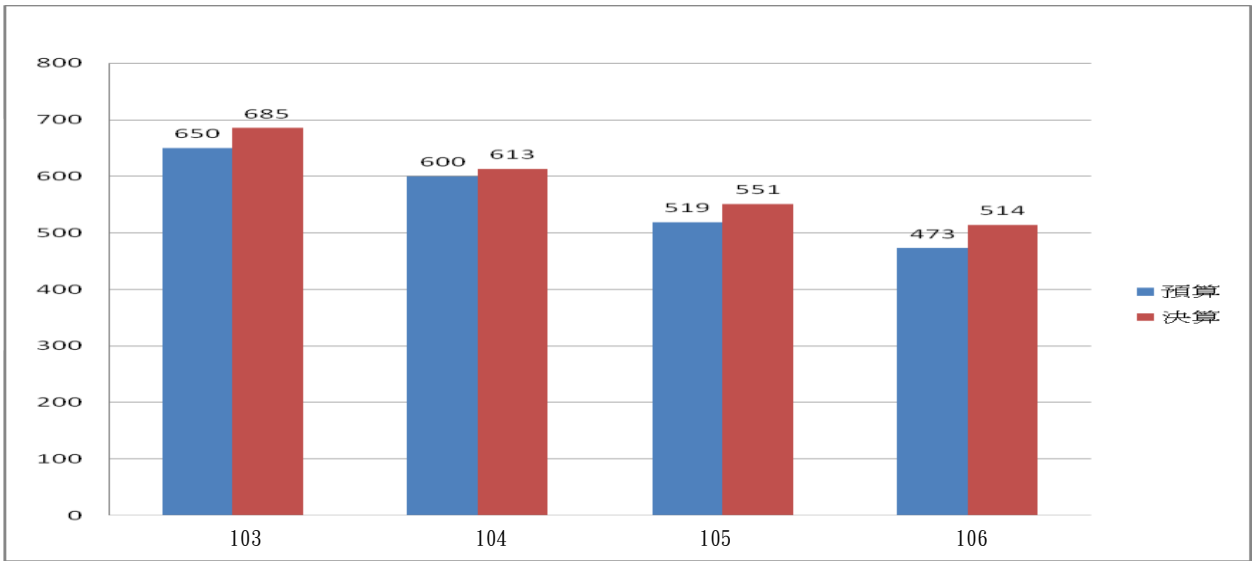

預決算 \ 年度		103	104	105	106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決算				
特種基金（支出數）	預算				
	決算				
合計	預算				
	決算				
備註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二）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三、單位實際員額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維持費佔單位預算比例(%)				
職員				
約聘僱人員				
技工工友				
合計				
備註	職員係指軍、文職人員、約聘僱人員係指編制內約聘僱人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績效良好）;「▲」表示黃燈（績效合格）;「●」表示紅燈（績效欠佳）;「□」表示白燈（績效不明）】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績效指標：○○○○○○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				
核估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說明衡量標準之公式）。

(2)○○○○○○(量化計算數值)。

(3)○○○○○○(分析達成情形符合之燈號評估標準)。

二、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年度個案計畫執行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6 年		107 年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關鍵績效指標	小計					
	計畫名稱(一)					關鍵績效指標(一)
	計畫名稱(二)					關鍵績效指標(二)
	計畫名稱(三)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二）○○○○○○

（三）○○○○○○

（四）○○○○○○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

二、○○○○○○○（逐項簡要列述年度內達成之重大或特殊績效）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

【「★」表示綠燈（績效良好）;「▲」表示黃燈（績效合格）;「●」表示紅燈（績效欠佳）;「□」表示白燈（績效不明）】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1			
		2			
二		1			
		2			
三		1			
		2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各項燈號較 105 年度增減情形並分析原因。

（二）分析紅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如認為不當，提出建議供執行單位參考；評定白燈者依該項評估標準提出說明與對策。

（三）參考民意調查數據、相關統計資料、輿論民情反映、國內外評比資料及施政不可抗力等因素，就單位整體表現及執行績效提出績效分析，提出綜合意見及未來策進作為。

附件 2：

國防大學 106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編組職掌表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組長	校長室	少將教育長	楊基榮	指導施政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副組長	校長室	上校副教育長	陳培忠	協助指導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執行秘書	教務處	上校處長	林正忠	綜合管制施政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執行組員	教務處	少校參謀	楊沇達	全案計畫、協調、聯絡、資料(自評績效報告)綜合審查及施政績效評估報告撰擬

關鍵策略目標

序號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職掌
1	整合各校區教育資源及裝備妥善，提升整體教學實務評估小組	教務處	上校副處長	翁崑振	負責「整合各校區教育資源及裝備妥善，提升整體教學實務」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中校參謀	邱宣維	負責「整合各校區教育資源及裝備妥善，提升整體教學實務-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績效評估
			中校參謀	曾坤泉	負責「整合各校區教育資源及裝備妥善，提升整體教學實務-三軍聯合演訓」績效評估
2	勤訓精練，提升官生兵基礎戰力評估小組	體育室	中校副主任	羅國倫	負責「勤訓精練，提升官生兵基礎戰力」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上尉參謀	鄭卉妤	負責「勤訓精練，提升官生兵基礎戰力-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績效評估
					負責「勤訓精練，提升官生兵基礎戰力-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參賽成效」績效評估

3	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意願評估小組	總務處	上校副處長	馬俊龍	負責「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意願」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少校參謀	潘嬋	負責「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意願-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人數」績效評估
					負責「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意願-志願士兵留營續服人數」績效評估
4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評估小組	研發室	中校副主任	邱雯琳	負責「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中校參謀	劉靖國	負責「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官兵參與公餘進修成果」績效評估
5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評估小組	學務處	中校副處長	黃筠筑	負責「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監察組	少校參謀	林聲智	負責「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建立官兵溝通管道，提振軍隊士氣」績效評估
		學務處	上尉參謀	古毅弘	負責「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績效評估
6	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評估小組	研發室	中校副主任	邱雯琳	負責「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中校參謀	柯琳耀	負責「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提升研發能量」績效評估
7	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教育，強化後備軍人救災效能評估小組	教務處	上校副處長	翁崑振	負責「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教育，強化後備軍人救災效能」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中校參謀	謝朝揚	負責「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教育，強化後備軍人救災效能-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合格鑑測率」績效評估

8	增進交流作為，廣拓交流管道評估小組	研發室	中校副主任	邱雯琳	負責「增進交流作為，廣拓交流管道」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中校參謀	廖偉正	負責「增進交流作為，廣拓交流管道-固定邀、來訪」績效評估
			中校參謀	何彥廷	負責「增進交流作為，廣拓交流管道-國內、外研討會」績效評估
9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評估小組	總務處	上校副處長	馬俊龍	負責「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總務處	中校參謀	林宗揚	負責「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改善營房設施」績效評估
		醫務所	上士參謀	杜岳林	負責「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強化官兵醫療保健」績效評估
		法務組	中校參謀	黃建雄	負責「增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提供法律服務及輔導(代理)訴訟」績效評估
10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評估小組	主計室	上校主任	李建達	負責「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績效評估全般事宜
			少校參謀	吳玉釵	負責「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績效評估
			中校參謀	陳明男	負責「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績效評估

附件3：

國防大學106年度施政績效「評估方式及年度目標值」統計表

項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檢查項目	計分方式
1	整合各校區教育資源及裝備妥善，提升整體教學實務	兵力整建計畫達成率	1	〔年度實際完成兵力整建計畫數÷年度預定執行兵力整建計畫數〕×100%	100%	統計成果相關資料	按達成率計分
		三軍聯合演訓	1	〔參演及觀摩聯合演訓次數÷年度聯合演訓次數〕×100%	85%		
2	勤訓精練，提升官生兵基礎戰力	國軍三項體能測驗合格率	1	〔年度3項體能測驗合格人數÷測驗人數〕×100%	82%		
		運動代表隊訓練及參賽成效	1	年度累計獲前八名次統計(以人次計)	20人		
3	招募志願役人力，穩定留營意願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人數	1	〔年度志願士兵入營人數÷年度志願士兵招募需求人數〕×100%	90%		
		志願士兵留營續服人數	1	〔年度志願士兵續服人數÷年度志願士兵屆退人數〕×100%	71%		
4	鼓勵官兵進修，以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	官兵參與公餘進修成果	1	〔單位志願役官兵參加全時（公餘）進修人數÷單位志願役官兵現員數〕×100%	5%		
5	凝聚官兵精神意志、弘揚武德	建立官兵溝通管道，提振軍隊士氣	1	年度1985諮詢服務專線、端木青信箱及本校0800專線結案件數÷年度1985專線、端木青信箱及本校0800專線受理案件數×100%	94%		
		策辦多元活動、結合網路宣傳，行銷國軍優質形象	1	〔(本校年度臉書文宣影片瀏覽人次÷本校年度臉書文宣影片數量)÷每年瀏覽人次5千加上2%增長值〕×100%	90%		
6	前瞻國防科技發展趨勢，支援建軍備戰目標	提升研發能量	1	（獲補助學術合作研究計畫經費÷年度獲撥國防預算）×100%	3%	計畫經費獲得比率	按達成率計分

7	積極從事災害防救教育，強化後備軍人救災效能	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合格鑑測率	1	〔年度教召訓練合格鑑測人數÷年度教召報到人數〕×100%	90%	統計資料相關成果	達成率分按計
8	增進交流作為，廣拓交流管道	固定邀、來訪	1	〔年度實際執行邀、來訪次數÷年度計畫邀、來訪次數〕×100%	84%		
		國內、外研討會	1	〔實際召開場次/計畫召開場次執行情形〕×100%	70%		
9	改善官兵生活環境，持恆推動各項官兵照護措施	改善營房設施	1	〔預算達成數÷預算編列數〕×100%	90%		
		強化官兵醫療保健	1	〔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已複檢人數÷年度官兵體檢結果列為第三級異常應複檢人數〕×100%	80%		
		提供法律服務及輔導(代理)訴訟	1	〔(代理訴訟＋輔導訴訟勝訴、和解件數)÷(代理訴訟＋輔導訴訟結案件數)〕×100%	75%		
10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90%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1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5%		
備考： 施政績效評估方法：(1統計比較、2資料審查、3實況督考、4測試模擬、5演習驗證、6問卷調查、7測驗實座、8排序比對)							

附件4：

國防大學106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期程管制表				
項次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期限	備考
一	令頒「施政績效評估作業」實施計畫	教務處	106.12.20	
二	本校106年度「施政績效評估」自評報告作業講習	教務處	106.12.27	
三	「施政績效評估」自評成效及輔導準備情形	教務處 各單位	107.01.03	教務處處長主持
四	國防部蒞校實施「績效評估作業輔導」準備情形預檢	教務處 各單位	107.01.10	副教育長主持
五	國防部蒞校實施「績效評估作業輔導」	國防部 各單位	107.01.17	教育長主持
六	各單位完成「施政績效評估」績效指標自評報告繳交	教務處 各單位	107.02.07	
七	呈報「施政績效評估」自評報告	教務處	107.03.15 ｜ 107.03.23	
八	「施政績效評估」自評成效查證準備情形（第1次預檢）	教務處 各單位	時間另訂	副教育長主持
九	「施政績效評估」自評成效查證準備情形（第2次預檢）	教務處 各單位	時間另訂	教育長主持
十	國防部蒞校實施「施政績效評估」自評成效查證	國防部 各單位	時間另訂	教育長主持